

# 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「高雄美食一『吉』棒」

## 活動辦法

### 【活動目的】

2025 高雄冬日遊樂園以日本人氣IP為主題，將於過年期間在愛河灣盛大登場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特別推出響應活動「高雄美食一『吉』棒」，串連高雄在地超過 40 家名店，推出小可愛最愛的「巨大化美食」，更特別在高雄三大熱門景點設置巨大化吉祥物，邀請「吉友」們帶著小可愛逛高雄踩點吃美食，拍照打卡發限時動態就可享專屬優惠及限量獎品天天抽！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盒光無限工作室

### 【活動辦法說明】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（六）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（日）

二、活動獎項兌換期間：

自活動期間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（五）23:59 止。（逾期回覆、未回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獎項不作遞補。）

三、活動及抽獎辦法

（一）巨大化美食活動任務說明

1. 前往此次冬日遊樂園高雄美食一吉棒指定餐廳，購買期間限定巨大化美食
2. 拿出你的小可愛相關周邊，與巨大化美食拍攝照片或影片
3. 上傳 Instagram 限時動態公開打卡該店家地標、標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帳號（@edbkh），並將限時動態交給店員審核，即可獲得限定優惠與抽獎資格乙次。

· 註1 參與者需將 Instagram 帳號設為公開，且限時動態需存滿 24 小時

（二）巨大站點活動任務說明

1. 前往此次冬日遊樂園高雄美食一吉棒指定站點：三塊厝車站、旗津豐收廣場與旗山車站
2. 拿出你的小可愛相關周邊，與巨大化吉祥物拍攝照片或影片

3. 上傳 Instagram 限時動態公開打卡地標、標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帳號 (@edbkh) ，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！

· 註1 參與者需將 Instagram 帳號設為公開，且限時動態需存滿 24 小時

### (三) 加碼抽獎說明

1. 凡參與「高雄美食一吉棒」活動任務，並上傳 Instagram 限時動態，成功標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帳號 (@edbkh) ，將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。
2. 活動期間限以當日發布之限時動態做為有效抽獎資格之認定，每日重新審核不累計，且同一 Instagram 帳號於活動期間每日中獎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中獎人資格之權利，參與者收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 Instagram 帳號私訊回覆確認，方獲得抽獎資格。
4. 「曬娃踩點天天抽」期間：2025 年 1 月 25 日（六）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（日）
  - 活動獎項：小可愛禮物包（內含高雄燈會聯名一卡通乙張、高雄燈會聯名貼紙兩張）
  - 抽獎數量：每日五名
5. 「過年加碼抽」期間：2025 年 1 月 29 日（三）至 2025 年 2 月 2 日（日）
  - 活動獎項：Apple iPad 10.9吋 64G Wifi版（不指定顏色）市值NT11,900元
  - 抽獎數量：每日一名
6. 活動中獎名單將於活動期間每日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 Instagram 社群專頁之限時動態公布。

### 四、活動及抽獎兌換注意事項

1. 參與 2025 冬日遊樂園「高雄美食一吉棒」活動者，視同接受主辦單位、活動執行單位規劃之一切內容；主辦單位有權因應需求，更動規定。
2. 參與「巨大化美食活動任務」之消費者需遵守本活動串連店家之消費方式，包含但不限於：最低消費、人頭計價、服務費.....等，餐點內容及優惠依各店家實際提供為準，若有任何疑義請洽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 Instagram 社群客服聯繫詢問。
3. 「曬娃踩點天天抽」之領獎辦法：
  - (1) 中獎人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領取手續。領獎期間為公告次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（五）23:59 止。兌獎小組將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 Instagram 帳號通知中獎人領獎辦法。

- (2) 中獎人需填妥並回傳主辦單位提供之中獎人基本資料電子表單，逾期回覆、未回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獎項不作遞補。
  - (3) 主辦單位將於中獎人資料及資格彙整確認無誤後，至遲於本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獎項配送事宜。
4. 「過年加碼抽」之領獎辦法：
- (1) 中獎人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領取手續。領獎期間為公告次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（五）23:59 止。兌獎小組將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 Instagram 帳號通知中獎人領獎辦法。
  - (2) 中獎人需填妥並回傳主辦單位提供之中獎人基本資料電子表單，並自行檢附「領據」、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等文件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（五）前，以掛號信函寄回「盒光無限工作室【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78號15樓之2】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回覆、未回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獎項不作遞補。
  - (3) 主辦單位將於中獎人資料及資格彙整確認無誤後，至遲於本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獎項配送事宜。
5. 參與加碼抽獎之中獎人，未依主辦單位規定回覆期限前完成資料回覆，或資料缺漏不齊，導致贈品無法寄達者，即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中獎人同意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，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；並同意於中獎時，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。
7. 若中獎人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8. 主辦單位依中獎人提供之聯絡方式配送至指定地址。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。如有因中獎人個人情事(拒收包裹或逾期未受領遭退回等)，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獎項，且獎項不予遞補。另運送途中若有毀壞、遲遞、錯遞、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9. 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，中獎人需依規定檢附領獎憑證並以掛號寄回領獎憑證正本，並保留掛號函件執據，如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中獎人寄回的領獎憑證正本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10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次年初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人

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，主辦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。

11.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恕無法挑選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，中獎人視同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替代獎品。
12. 若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之參與、中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亦不候補獎項。
13. 贈品使用方式依其規範為準則；中獎人不得要求更換獎項或兌換現金，亦不得將中獎資格讓與其他人，違反前述規定之中獎人，或發現中獎人資格不符（含活動參與行為是否有人為操作、蓄意偽造、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、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進行參與等）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或獎項，將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14. 個資蒐集聲明事項：因辦理本活動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。
15. 活動辦法載明在本活動平台中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（參加方式及獎項內容、數量等）之權利，參加者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之更動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16. 活動辦法如有更動或有未盡事宜，將於本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平台上公布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17. 活動與抽獎兌換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執行單位－盒光無限工作室  
服務信箱：[boxlightinfinity@gmail.com](mailto:boxlightinfinity@gmail.com)